

訴 願 人 陳○○

訴願代理人 張○○

訴願人因申請檔案應用事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15 年 3 月 4 日北檢力秋 115 聲他 356 字第 1159022105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前對訴外人陳○○涉嫌稅捐稽徵法等案件提出告訴，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以 111 年度偵字第 1436 號案件（下稱系爭案件）偵查後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訴願人於 115 年 2 月 23 日向臺北地檢署聲請閱覽、抄錄及複製系爭案件之全部卷宗（下稱系爭資訊），經該署以 115 年 3 月 4 日北檢力秋 115 聲他 356 字第 1159022105 號函（下稱原處分）回復略以，臺端所聲請閱覽、抄錄、複製之內容，係本署 111 年度偵字第 1436 號案件全部卷宗資料，惟該案資料含有他人之個人資料，有侵害他人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及檔案有關犯罪資料等情事，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檔案法第 18 條第 2 款規定，駁回臺端之聲請等語。訴願人不服，嗣於 115 年 3 月 26 日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訴願無理由者，受理

27 訴願機關應以決定駁回之（第 1 項）。原行政處分所憑理由雖屬
28 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應以訴願為無理由（第 2 項）。」

29 二、次按刑事案件偵查中、不起訴處分未確定前、審判中，刑事訴訟
30 法已分別定有閱覽卷證之具體規定，關於各該階段閱卷申請之准
31 駁，應依刑事訴訟法規定辦理，屬檔案法、政府資訊公開法之特
32 別規定，並無適用檔案法、政府資訊公開法資訊公開制度之餘
33 地。至不起訴處分確定後，關於訴訟卷宗之閱覽揭露，現行之刑
34 事訴訟法並無特別規定，即應回歸檔案法或政資法之適用，政府
35 機關並應審查檢視有無檔案法第 18 條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
36 第 1 項各款情形，如審查結果並無上開規定所列限制公開或不予
37 提供之政府資訊，即應准依人民之申請提供之；倘政府資訊中含
38 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若可將該部分予以區隔，施以
39 防免揭露處置，已足以達到保密效果者，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40 條第 2 項規定意旨，即應就該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最高行政
41 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250 號判決、107 年度判字第 98 號判決及臺
42 北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1663 號判決意旨參照）。

43 三、復按檔案法第 18 條第 6 款及第 7 款規定：「檔案有下列情形之
44 一者，各機關得拒絕前條之申請：……六、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
45 之義務者。七、其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第三人之正當權益者。」
46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第 6 款及第 2
47 項規定：「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
48 予提供之：一、經依法核定為國家機密或其他法律、法規命令規
49 定應秘密事項或限制、禁止公開者。……三、政府機關作成意思
50 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但對公益有必要者，
51 得公開或提供之。……六、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
52 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
53 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第

1 項）。政府資訊含有前項各款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應僅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第 2 項）。」故公開或提供之資訊，如依法令為應秘密之事項，或為維護第三人之正當權益及個人隱私者，政府機關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另如為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或涉及個人隱私之資訊，原則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惟如有符合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但書第 6 款但書或第 2 項規定之情形，始得例外予以公開或提供。

四、又按稅捐稽徵法第 3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5 款及第 3 項規定：「稅捐稽徵人員對於納稅義務人之財產、所得、營業、納稅等資料，除對下列人員及機關外，應絕對保守秘密：一、納稅義務人本人或其繼承人。……五、受理有關稅務訴願、訴訟機關（第 1 項）。……第 1 項第 4 款至第 8 款之人員及機關，對稅捐稽徵機關所提供第 1 項之資料，不得另作其他目的使用；第 1 項第 4 款至第 7 款之機關人員或第八款之人員，如有洩漏情事，準用第 43 條第 3 項洩漏秘密之規定（第 3 項）。」查稅捐稽徵法第 33 條第 1 項第 5 款「受理有關稅務訴願、訴訟機關」，應包括司法機關在內。嗣後對於司法機關，就具體訴訟案件依民事訴訟法或刑事訴訟法有關調查證據之規定，函請調閱交付者，仍可適用。所提供相關資料，係依稅捐稽徵法第 33 條規定及財政部 65 年函提供，如非提供資料之納稅義務人，亦非稅捐稽徵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之人員及機關，應絕對保密（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金上字第 29 號民事裁定及財政部 65 年 12 月 16 日台財稅第 38298 號函釋意旨參照）。另依稅捐稽徵法第 33 條第 3 項規定，受理有關稅務之訴訟機關，對不符稅捐稽徵法第 33 條第 1 項各款之人員及機關，亦有保守秘密之義務。

五、本件訴願人聲請閱覽、抄錄、複製系爭案件之系爭資訊，係不起

81 訴處分確定後之刑事案卷資料，且業已歸檔，關於其資訊揭露，
82 依上開理由二之說明，應回歸檔案法或政府資訊公開法之適用。
83 又系爭案件為稅捐稽徵法之案件，且系爭資訊亦查無訴願人為納
84 稅義務人或其繼承人之佐證資料，依理由三及四之說明，臺北地
85 檢署為受理稅務之訴訟機關，依稅捐稽徵法第 33 條第 3 項、檔
86 案法第 18 條第 6 款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等規
87 定，對不符稅捐稽徵法第 33 條第 1 項各款之人員，負有保守秘
88 密之義務，故該署不提供系爭資訊，自屬有據。次查系爭資訊內
89 尚有臺北地檢署內部簽呈文件，依理由三之說明，核屬政府機關
90 作成意思決定前之擬稿或準備作業文件，符合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91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本文規定應不予提供之情形，且亦難謂對公益
92 有公開或提供之必要。另查系爭資訊內亦有如訴外人陳○○及第
93 三人之戶籍資料、稅務資料、薪資所得等個人隱私資訊，如予公
94 開或提供將有侵害訴外人及第三人等人之個人隱私之虞，且於技
95 術上難以加以分離，故本件符合檔案法第 18 條第 7 款及政府資
96 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本文規定應不予提供之情形，且
97 亦難謂對公益有公開或提供之必要。另經檢視系爭資訊無犯罪資
98 料，應無檔案法第 18 條第 2 款之適用，又臺北地檢署於原處分
99 未說明稅捐稽徵法之相關規定，其理由雖有未洽，惟就否准訴願
100 人申請系爭資訊之結果，並無二致，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2 項規
101 定，原處分仍應予維持。

102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
103 如主文。

105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謀信

106 委員 張介欽

107 委員 張玉真

108 委員 周成瑜
109 委員 陳荔彤
110 委員 張麗真
111 委員 楊奕華
112 委員 沈淑妃
113 委員 余振華

114

115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6 月 1 5 日

116

117 部 長 鄭 銘 謙

118

119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
120 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